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公告

受文者：全校教職員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中人字第114070031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周知「身心調適假」請假作業，請依規定事項辦理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及第11條規定。

二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及第1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及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為調整身心需要，得申請身心調適假，每（學）年准給3日，併入事假計算。

二、又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及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上開人員請假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，是以，請欲請假之同仁，於事前遞送請假申請單並完成工作交待，請假單經奉准後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。

正本：全校教職員工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鍾定先